

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3室，並於202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的運作受開曼公司法規限，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5年7月8日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已於2025年7月8日按0.0001美元面值轉讓予INMI Holding。
- (b) 於2025年7月8日，257,050,000股、114,617,999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28,332,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已各自配發及發行予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及HYWH Holding。
- (c)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自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及HYWH Holding購回96,225,000股、34,385,400股、9,000,000股、9,000,000股、9,000,000股、8,499,600股及3,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
- (d) 於2025年9月8日，19,1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DAJIANG Holding。
- (e) 於2025年11月6日，28,000,0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東興資產。

- (f) 於2025年11月24日，7,793,814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獲配發並發行予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 (g) 於2025年11月24日，3,896,907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林家圓女士。

有關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包括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延遲股份。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採納及批准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i)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前未被撤回或撤銷；(ii)[編纂]已達成協議；(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據此，[編纂]可要求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編纂]安排。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須受以下規定限制：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加上本公司根據下文第(d)段所述購回授權(如有)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本文件提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該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e) 上述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已通過以下方式擴展：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d)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且不包括擬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為[編纂]作準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下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

(a) 杭州谷多多

於2023年12月13日，杭州谷多多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b) 泉州谷多多

於2024年8月2日，泉州谷多多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c) 福州聚多多

於2024年9月19日，福州聚多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百萬元。

(d) 蘇州星多多

於2025年7月3日，蘇州星多多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e) Newfan

於2025年7月23日，Newfan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向本公司按面值1美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

(f) 銳豐香港

於2025年8月15日，銳豐香港於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金額為50,000港元。

6. 本公司對自身證券的購回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為之。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按照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結算的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的10%。上市公司不得：(a)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b)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情況除外，惟該等文據須於有關購回前已發行並規定本公司須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而宣布擬發行新股份，或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本身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時進行證券購回。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託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狀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a)由本公司作註銷處理；或(b)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兩種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於有即將在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的計劃時，將有關庫存股份重新存入[編纂]所設立及運作的[編纂]，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入[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律就庫存股份而言本應暫停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編纂]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向[編纂]所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涉及股息或分派，在各情況下，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撤回有關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項表決時須放棄表決權。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在有關消息公開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具體而言，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非屬特殊情況)：(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上市公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證券購回事項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在相關情況下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從「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該等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從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就購買時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而言，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帳戶的貸方結餘中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根據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的日期。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概無，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所知悉的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作出不行使有關出售的承諾。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

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倘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該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獲批。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一份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由福建米多多與福建順昌昌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米多多以零代價將其持有的南平谷多多50%股權轉讓予福建順昌昌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 (b) 一份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由福建米多多與順昌昌盛數據產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米多多以零代價將其持有的南平谷多多30%股權轉讓予順昌昌盛數據產業有限公司；
- (c) 一份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由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DAJIANG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HYWH Holding及東興資產共同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東興資產同意以4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
- (d) 一份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由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DAJIANG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HYWH Holding、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及林家圓女士共同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及林家圓女士分別同意以20百萬港元認購7,793,814股股份及以10百萬港元認購3,896,907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不競爭契據；及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所擁有已獲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有效期
1.		中國	30911412	福建米多多	9	2019年5月21日至 2029年5月20日
2.	米多多出海	中國	34463834	福建米多多	9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3.	GiGdodo	中國	57639852	福建米多多	9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4.	GiGdodo	中國	61832468	福建米多多	9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5.	米多多出海	中國	34460728	福建米多多	35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6.	GiGdodo	中國	57615590	福建米多多	35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7.	GiGdodo	中國	61840077	福建米多多	35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8.	米多多出海	中國	34460731	福建米多多	38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有效期
9.	MiDoDo	中國	34467697	福建米多多	38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10.		中國	30909880	福建米多多	41	2019年5月21日至 2029年5月20日
11.	米多多出海	中國	34470653	福建米多多	41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12.	GiGdodo	中國	57639389	福建米多多	41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13.	GiGdodo	中國	61821447	福建米多多	41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14.	米多多出海	中國	34466283	福建米多多	42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15.	MiDoDo	中國	34457730	福建米多多	42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16.	米饭堂	中國	34470875	福建米多多	42	2019年10月21日 至2029年10月 20日
17.	GiGdodo	中國	57617188	福建米多多	42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18.	GiGdodo	中國	61829119	福建米多多	42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正在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香港	306979925	9、42	福建米多多	2025年7月30日
2.		香港	306979934	9、42	福建米多多	2025年7月3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fjmidodo.com	福建米多多	2017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2.	www.gigdodo.com	福建米多多	2021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3.	www.gigdodo.net	福建米多多	2022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廣告賬戶額度管理系統	中國	2024SR0497141	福建米多多	2024年4月12日
2.	米倉倉儲管理平台	中國	2024SR0497148	福建米多多	2024年4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	數據洞察管理系統	中國	2024SR0480225	福建米多多	2024年4月9日
4.	米多多客戶管理系統	中國	2024SR0480647	福建米多多	2024年4月9日
5.	米多多資料管理平台	中國	2022SR1612202	福建米多多	2022年12月25日
6.	智慧數據分析系統	中國	2022SR1612203	福建米多多	2022年12月25日
7.	廣告用戶行為分析系統	中國	2022SR0516138	福建米多多	2022年4月24日
8.	廣告用戶洞察系統	中國	2022SR0512127	福建米多多	2022年4月24日
9.	米多多智能建站系統	中國	2022SR0512126	福建米多多	2022年4月24日
10.	米多多網站流量來源 分析系統	中國	2022SR0512128	福建米多多	2022年4月24日
11.	米多多跨設備流量 追蹤系統	中國	2022SR0516245	福建米多多	2022年4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2.	廣告發佈管理軟件	中國	2021SR0410488	福建米多多	2021年3月17日
13.	米多多數據管理平台	中國	2021SR0410487	福建米多多	2021年3月17日
14.	米多多網站分析軟件	中國	2021SR0410489	福建米多多	2021年3月17日
15.	米多多跨媒體追蹤系統	中國	2021SR0046864	福建米多多	2021年1月11日
16.	米多多自動廣告分析平台	中國	2021SR0046674	福建米多多	2021年1月11日
17.	智能數據分析系統	中國	2021SR0046855	福建米多多	2021年1月11日
18.	米多多自動廣告投放系統	中國	2021SR0046673	福建米多多	2021年1月11日
19.	廣告效果評測系統	中國	2019SR0041127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4日
20.	米多多移動廣告監測軟件	中國	2019SR0039504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1.	米多多互聯網廣告 發佈平台	中國	2019SR0039546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2.	米多多調查問卷軟件	中國	2019SR0036185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3.	架構圖廣告管理平台	中國	2019SR0040123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4.	米多多數據管理平台	中國	2019SR0036278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5.	互聯網潛在數據分析平台	中國	2019SR0040131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6.	米多多SEM競品分析系統	中國	2019SR0036290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7.	米多多業務管理系統	中國	2019SR0036188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8.	米多多目標受眾分析系統	中國	2019SR0039541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9.	米多多廣告監測軟件	中國	2019SR0039920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30.	廣告發佈管理軟件	中國	2019SR0040208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1.	DE智慧廣告發佈引擎軟件	中國	2019SR0040206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32.	米多多SEM查詢檢索量系統	中國	2019SR0039535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33.	廣告排期管理系統	中國	2019SR0039538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34.	智能數據分析系統	中國	2019SR0036274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35.	米多多網站分析軟件	中國	2019SR0036161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阮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普通股	160,825,000	41.27%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普通股	83,732,600	21.4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RUANQi Holdin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UANQi Holding由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RUANQi Holding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NMI Holding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MI Holding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INMI Holding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於[•]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為：(i)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及(ii)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屆滿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各董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約為0.07百萬美元、16.5百萬美元、0.05百萬美元及0.04百萬美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於加入本公司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應付予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0.06百萬美元。

2.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具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3.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我們從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具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重大索賠或爭議，且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其提起的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或重大索賠或爭議，而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有權就於[編纂]事宜中擔任我們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42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茲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於本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每一位專家均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上下文，在本文件中載入其報告、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該等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是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給予的豁免分開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概無受購股權規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規限；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成[編纂]或同意促成[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佣金(將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編纂]進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均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g)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未來股息被放棄或同意被放棄。